

#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8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正取人員報到注意事項

## 壹、錄取報到：

一、報到時間：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二、報到地點：請至分發錄取之區處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地址及聯絡電話如下：

各區管理處	地址	聯絡電話
總管理處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2-1 號	(04)22244191 轉 745~749
第一區管理處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 38-1 號	(02)24582233 轉 741~745
第二區管理處	桃園縣平鎮市水廠路 150 號	(03) 4643131 轉 741~744
第三區管理處	新竹市博愛街 1 號	(03) 5712140 轉 741~744
第四區管理處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2 號	(04)22218341 轉 741~746
第五區管理處	嘉義市民權路 293 號	(05) 2252670 轉 741~746
第六區管理處	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2 號	(06) 2138101 轉 741~746
第七區管理處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32 號	(07) 7311111 轉 741~747
第八區管理處	宜蘭縣員山鄉金山西路 265 號	(03) 9229847 轉 741~742
第九區管理處	花蓮市水源街 80 號	(03) 8351140 轉 741~742
第十區管理處	台東市臨海路一段 48 號	(089) 326121 轉 741~742
第十一區管理	彰化市公園路二段 1 號	(04) 7245031 轉 741~744
第十二區管理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32 號	(02)29968961 轉 741~746
北區工程處	新北市永和區水源街 52 號	(02) 29282999 轉 740~741
中區工程處	台中市北屯區瀋陽路三段 396 號	(04) 22444581 轉 740~741
南區工程處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 133 號	(07) 3367181 轉 740~742

## 三、報到時應攜帶物品：

- (一) 本公司 108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成績單
- (二) 身分證正本
- (三) 最近 3 個月內彩色半身 2 吋照片 3 張
- (四) 學歷證書正本
- (五) 汽(機)車駕照正本 (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技術士裝修類-甲、裝修類-乙)
- (六) 體檢表(報到後一周內繳交)
- (七) 私章
- (八) 專業證照正本 (持專業證照加分報考者)。

四、依本公司 108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陸、一、規定：應考人不得要求跨地區或更改類別分發，惟於候用期屆滿前 1 個月，正取及備取人員無法補足該進用區處缺額時，除經設籍加分條件備取至第一區管理處、第七區管理處恆春營運所、第七區管理處牡丹給水廠、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八區管理處、第九區管理處、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第十區管理處、第十區管理處綠島地區及第十區管理處蘭嶼地區者外，本公司得由其他地區同類別之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五、依本公司 108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陸、五之規定，錄取人員之義務如下：

錄取人員應受服務期間 5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僱原分發單位以外之其他單位服務之限制，並於錄取報到時簽署切結書：

(一)報考第七區管理處恆春營運所、第七區管理處牡丹給水廠、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第十區管理處綠島地區及第十區管理處蘭嶼地區者，5 年內不得調僱至限分發該設籍地以外之地區(含隸屬之區管理處)。

(二)惟經設籍加分條件錄取至偏遠區處(地區)者之申請調僱年限為 7 年。

## 貳、其他事項：

一、錄取人員若因特殊事由無法於規定時間報到，應敘明具體理由，於規定報到日前(109 年 9 月 25 日)以書面向報考錄取之區處人事室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申請延後報到時間以 109 年

**10月12日為限；超過期限者改列為備取最後一名；未提出申請者，以放棄論。**

二、錄取人員報到後，試用期間6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始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不列入考核年資計算。

三、錄取人員現有工作者，應儘速向原工作單位提出離職申請，以控留安排報到相關事宜時間。